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1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4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22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9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8,353,962.17 份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及保持流动性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财产稳定的当期收益和长期增值的综合目标。
投资策略	<p>(1) 战略性资产配置策略：根据信心度对风险进行预估和分配，从而决定资产的分配。</p> <p>(2) 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利率预期分析策略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凸性挖掘策略形成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期判断；信用分析策略对发债企业进行深入的信用及财务分析；对于含权债券，波动性交易策略对其所隐含的期权进行合理定价，并根据其价格的波动水平获得该债券的期权调整利差。</p> <p>(3) 股票投资策略：新股申购策略根据股票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发行定价水平及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及资金成本关系，制定相应的新股认购策略；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策略主要关注具有持续分红能力特征的优质上市企业，在符合基金整体资产配置及本基金整体投资风格的前提下，采用“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p> <p>(4) 权证投资策略：依据现代金融投资理论，计算权证的理论价值，结合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评估权证投资价值。</p>

业绩比较基准	9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 A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210	16229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74,087,115.04 份	4,266,847.13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 A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313,076.20	115,960.23
2. 本期利润	7,047,251.46	79,412.8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51	0.021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01,529,240.06	5,370,645.7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407	1.2587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6%	0.25%	1.25%	0.11%	0.81%	0.14%
过去六个月	4.37%	0.27%	2.09%	0.10%	2.28%	0.17%
过去一年	5.52%	0.26%	4.08%	0.11%	1.44%	0.15%
过去三年	13.80%	0.24%	13.33%	0.12%	0.47%	0.12%

过去五年	19.17%	0.22%	19.90%	0.11%	-0.73%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6.59%	0.30%	70.55%	0.16%	36.04%	0.14%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5%	0.25%	1.25%	0.11%	0.70%	0.14%
过去六个月	4.16%	0.27%	2.09%	0.10%	2.07%	0.17%
过去一年	5.08%	0.26%	4.08%	0.11%	1.00%	0.15%
过去三年	12.42%	0.24%	13.33%	0.12%	-0.91%	0.12%
过去五年	17.11%	0.22%	19.90%	0.11%	-2.79%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6.25%	0.30%	70.55%	0.16%	25.70%	0.14%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90\% \times$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10\% \times$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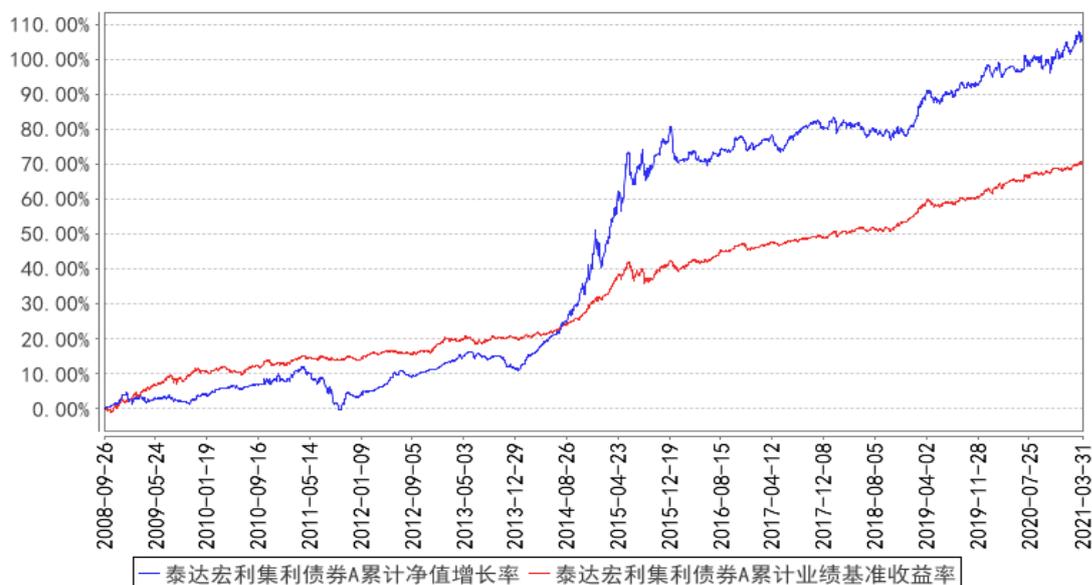
本基金采用上证国债指数及中证红利指数衡量基金的投资业绩，其主要原因如下：

上证国债指数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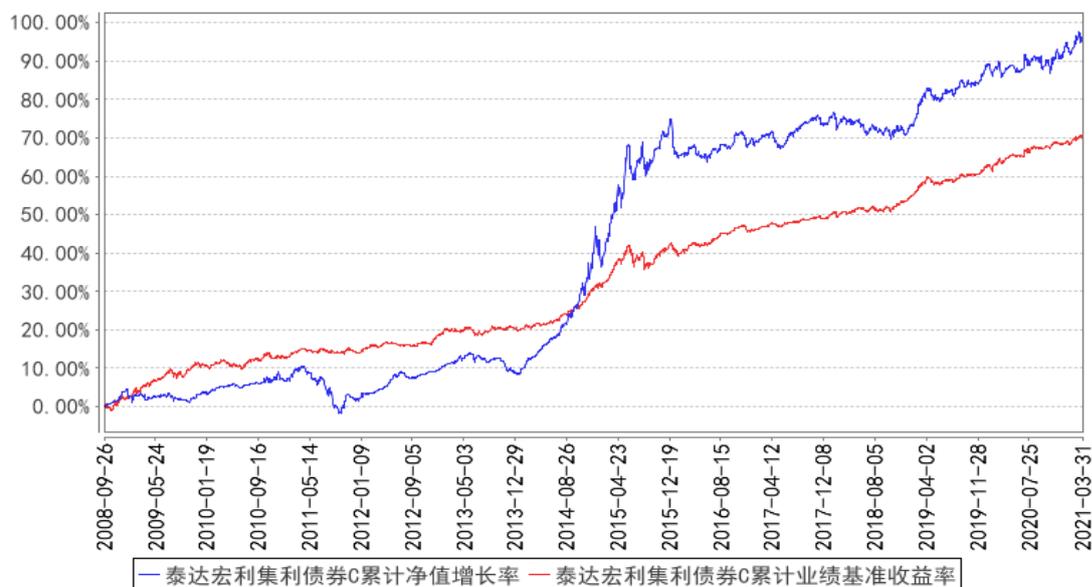
中证红利指数挑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现金股息率高、分红比较稳定、具有一定规模及流动性的股票作为样本股，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高股息股票的整体状况和走势。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截止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宋加旺	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固定收益）兼基金经	2021年1月22日	-	13年	天津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硕士研究生；2005年4月至2007年6月宋加旺先生任职于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历任信用分析师、技术支持部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宋加旺先生任职于

	理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担任信托资产管理部信托经理;2008年6月至2015年6月宋加旺先生任职于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15年9月至2020年10月宋加旺任职于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投资经理、固定收益投资负责人、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2020年11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固定收益部,担任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固定收益),现任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固定收益)兼基金经理。具备13年证券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傅浩	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2019年9月26日	2021年1月21日	14年	华中科技大学理学硕士;2007年7月至2011年8月,任职于东兴证券研究所,担任固定收益研究员;2011年8月至2013年4月,任职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主办人;2013年5月至2014年4月,任职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4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职于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6年11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兼基金经理;具备14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李祥源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年10月16日	-	6年	澳洲国立大学金融管理硕士,2012年9月至2013年3月任职于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担任税务部助理分析师;2013年4月至2015年5月任职于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担任工商企业部分析师;2015年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助理研究员、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具备6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管理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债市宽幅震荡，收益率略有上行。本季度经济继续修复，进出口数据维持高位，地产基建消费等数据依然强势，但环比开始转弱，通胀预期抬头。央行货币政策虽并未转向，但机构对流动性的判断难度加大。季度初，因为发生信用风险事件，货币政策维持宽松；但在一月底缴税过后，央行超预期回笼资金，导致流动性收紧；春节后，流动性再次回归宽松。国外疫情虽再次出现反复，但难以阻挡欧美经济的复苏，市场在等待拜登政府经济政策的落地。广义基金经过去年的教训后，对杠杆保持理性，但市场对利空逐步钝化。三月在资金面宽松的背景下，收益率逐步下行。

春节前大盘白马股依然受到市场青睐，虽有短期央行量缩价升所带来利率上行波动的短期影响，但市场给与企业长期价值更多的关注，对估值的关注较为弱化。一季度 A 股呈震荡行情，周期行业和银行板块表现较好。

本组合权益仓位更青睐高分红、低 P/B 的大盘股，品种的选择上以顺周期、抗通胀品种为主，行业选择上以交运、煤炭和金融行业为主；债券仓位运用票息策略为主，投资于中短久期的高等

级信用债，杠杆水平适中。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泰达宏利集利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340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06%；截止至本报告期末泰达宏利集利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8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9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0,381,210.10	18.00
	其中：股票	100,381,210.10	18.0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19,104,400.00	75.16
	其中：债券	419,104,400.00	75.1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70,165.11	5.3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52,658.83	0.67
8	其他资产	4,316,610.67	0.77
9	合计	557,625,044.7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4,274,350.00	8.73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0,151,121.00	2.00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4,130,019.00	4.7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6,248,566.00	1.23
K	房地产业	15,577,154.10	3.0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0,381,210.10	19.80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99	紫金矿业	1,886,800	18,151,016.00	3.58
2	600028	中国石化	3,715,800	16,089,414.00	3.17
3	600048	保利地产	1,094,670	15,577,154.10	3.07
4	600009	上海机场	226,200	13,096,980.00	2.58
5	601006	大秦铁路	1,573,900	11,033,039.00	2.18
6	601668	中国建筑	1,955,900	10,151,121.00	2.00
7	601088	中国神华	499,200	10,033,920.00	1.98
8	601398	工商银行	1,127,900	6,248,566.00	1.2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2,962,800.00	12.4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9,427,000.00	15.6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49,716,000.00	9.8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8,953,950.00	11.63
6	中期票据	149,759,650.00	29.5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8,285,000.00	3.6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19,104,400.00	82.68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40	20 国债 10	330,000	32,986,800.00	6.51
2	175765	21 中证 04	300,000	30,114,000.00	5.94
3	019649	21 国债 01	300,000	29,976,000.00	5.91
4	2028009	20 浙商银行小微债 02	300,000	29,646,000.00	5.85
5	2022023	20 北银租赁债 01	300,000	29,637,000.00	5.8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于国债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浙商银行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曾受到银保监会公开处罚；工商银行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2021 年 1 月 8 日曾受到银保监会公开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0,234.2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259,065.20
5	应收申购款	17,311.2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316,610.67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11	光大转债	18,285,000.00	3.61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 A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37,081,633.21	3,735,026.0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43,644,841.69	1,419,838.4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639,359.86	888,017.3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	-	-

少以“-”填列)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4,087,115.04	4,266,847.13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10226~20210323	-	74,967,388.86	-	74,967,388.86	19.81
	2	20210101~20210331	182,507,665.35	-	-	182,507,665.35	48.24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况，易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况，存在基金资产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的风险，以及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注：报告期内，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份额。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发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由徐娇娇女士担任公司督察长。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或者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 (<http://www.mfcteda.com>) 查阅。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